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6〕11号

当事人：台山市利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092364273B

法定代表人：伍德全

住所：台山市都斛镇金星村委会仁字里猫山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5年10月24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开工生产，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使用。我局现场委托利诚检查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排放口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利诚检查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JMCQ25102401]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外排的废气中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332 mg/m^3 ，超出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50 mg/m^3 的要求，超标1.21倍。

以上事实，有2025年10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现场检查影像；2026年1月16日调查询问笔录；利诚检查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JMCQ25102401]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

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要求听证或者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三章第四点 § 3.4.2 裁量标准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贰拾贰万贰仟元整（222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街道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0日